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相較去年同期，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大幅提高，該上升的主要因為：1)現有及新門店之收益增長，2)二零一六年五月實行的增值稅改革在二零一七上半年反映之正面影響及，3)於上年度之業務整合有效減低未符預期業務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之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表現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中期業績詳情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內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忠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